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节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员工健康和公众健康，推动公司绿色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及相关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所属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坚持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依法监管、突出重点、规划先行、转变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加大节能降耗力度，强化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第二章 职责

第四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与环保公司大气环境管理部门负责制定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大气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并负责监督、检查、考核、交接、验收、评估、改进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负责配合。

第五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是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及地 关 及中 份制 合
健全大 制 制 大 作 划和
大 、 备、 、 取
制大 制 境 划
化大 境 。

第三章 运行控制要求

第六条 大 境 响 国
境 《 境 响 价分 名 》及地 保制
单位依 合 境 响 价。严 保
“三同 ” 保大 与主体 同 、同
、同 入使 。

第七条 向大 依 取 可
国 境 《 可 办 》及地 保制
保依 、 、 。大
合 国 、地 业 准 主 不
制 。

第八条 向大 《 口 化
》 关 大 口 《 境保 图
— 口 》 单位 口二 》
做 口 。

第九条 使 严 大 境 和产品
、 及二噁 制
制 化 、二 化 、 发 、
偷 、 伪 、以 场 为

临 停产、 况下 启 、不 大
大 。

第十条 优先 、低 、
、 、 。

第十一条 切割、 、 丸、 产
在 中作业 处
不 作业 固 、 动 备
备 处
制二 。

第十二条 发
一 公司及 公司 使 以及 合 国 准
值 低 发 含 原 。 发 原
储 、 《 发 准》
。
二 其他产 发 作业 动 在
中作业 。

三 可 发 原
台 及 台 台 保 不 于五 。

第十三条 励 使 动 在 三
以下 动 使 不合
动 公司及 公司 天 响 关
动 。

第十四条 产 堆场 取 、围
制 和 卸 取 、喷
制 取 其他

免。

第十五条 地 围 取 、
分 作业、 、 冲 地 和
土 、 土、 垃圾 及
。

第十六条 净化 取其他
净化 保 。

第十七条 可 和《 单位
南 则》 关 制 划 大
保 原 保 五 。

第十八条 入大 公司 可
、使 大 动 备 保 够
境主 备 保 备 。

第十九条 大 、信 、 境事件
告 事 《中国中 份 公司 与 境
保 》 。

第二十条 发 大 发 境事件 企业 发 境事
件 响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 公司 《 天 业
分 及减 》 准 件 不 升企业 境 制
天 减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与 保 《中国中 份 公
司 与 境保 价办 》 公司及 公司

大 作 、 价。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 公司 国 、地 境主
大 。一 公司

大 发 发 境事件、 保
处 事件 《中国中 份 公司 与 境保
办 》 启动 。

第二十四条 公司 大 作
发 及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地 、 业 大 作
从其 出 以 作为
依 。

第二十六条 则 发 之 与
保 。